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春 月 傳 間 題

中華郵政局為准許立報新舊文證字第十三號及警號一第四一第一號○九

第 第 卷 八 期 目 要

論評：善哉貧民法律扶助會之組織.....余知止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熊退思

擬民事訴訟執行法草案（續）.....余和順

改峻犯論（續）.....耿文田

譯叢：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續）.....王學文

解釋：院字第零一五號至第一零二八號.....

法令：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續）.....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正謬：（刑事）.....

立法新猷：通過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院部要令：關於解釋編製國家歲入出概算疑義兩點.....

專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總則編完）.....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司 法 行 政 部 官 员 訓 緯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址 社 南 京 洪 街 三 二 一 號



# 今人詩歌詞曲選

忍龕

天地無所而有聲，形不得而證之於目，故疑其無形，非實無形也。唯可得而聽之以耳者，則天地之風雷，其聲是矣。

有吻之物，雖巨細有間，而無不有聲：水之流也有聲；草木之顫動也有聲；無物無聲。

小兒之初離母體而墮地也，呱呱而啼則生，嘿嘿無聲則否。是則人之生也，倚聲而生，卽莊子所謂啞啞之氣是也、啞啞之氣是爲聲，聲氣相通，有氣不能不有聲。

天地有聲，有吻之物皆有聲，水有聲，草木有聲，人自生而有聲，聲者，天地人物之共同自然寄託者也。

人之自然寄託於聲，出之於口者：悲則號咷，泣則嗁咽，怒則咆哮，愛則鳥鳥以拊之，樂則喧嘩而大張之，喜則局局然而笑，懶則孔孔之音自鼻出，欲則嘻嘻之音露齒際。形之於文者：則有詩歌詞曲。喜怒哀樂愛惡欲，人之七情，釋家所謂貪瞋癡三毒，乃併七而三，然皆無不倚聲而顯，之聲也，通神明而極幽秘，蔚然有可觀也已矣。

昔者吳季札觀樂，而知其一國之彊弱治亂，盛衰興亡，一國之彊弱治亂，盛衰興亡，繫於其一國之樂，一國之樂，即其一國之音，亦卽其一國之人之聲也。

形於文之詩歌詞曲，神而化之出於口，則無不協律，奏之於樂，其音隨其聲之高低，頓挫抑揚，洋洋盈耳，怡暢心胸。然則余以今人詩歌詞曲爲撰者，是蓋亦欲以觀吾國之國音，其爲樂也，果何如耳？況國者請從是而覘之！何如？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忍龕序

## 民權歌 並序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有事赴洛陽行都，乘民軍艦溯江來武漢，藉訪總司令蔣公，舟中偶憶意大利詩人譚龍學之海軍軍歌，激昂慷慨，頗能發揚國光，鼓勵士氣，夫金鼓絃索者，樂所從始，干戈戚揚者，舞所由創，古國宗主，後世太平既久，昏悖之君臣，淫荒怠惰，昧於久遠，人民亦習於安樂，敷衍太平，於是學風士氣，愈亦柔懦，而卒以是被凌於大漠之胡人，晉室東遷，建康作帝，宋廷南渡，臨安奠都，金粉文明，由是興起，文學風習，益淫靡纖巧，刻薄暗昧，古來偉大崇高慈祥光明之氣象，消失殆盡，而國亡種弱，文化衰歇，被治於蒙古者百年，被滅於東胡者十世，嗚呼悲矣，今之危險，尤甚於昔，自來外族見侵，所恃者僅爲武力，今則宗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戴傳賢

# 論評

## 善哉貧民法律扶助會之組織

余知止

全國律師協會，根據第二次執委會議決，組織「貧民法律扶助會」，由全國律師在法律上義務的扶助貧民，昨經該會常委劉陸民，將暫行規則起草完竣，先函全國律師公會徵求同意，于三月十五日以前彙集各方意見，再行呈請司法行政部備案，茲將該會致全國律師公會徵求意見之公函，及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照錄如右：

### 公函

致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公函云，逕啟者，本會前舉行本屆第二次執行會議，到會執行委員，僉以近世各國無論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莫不有貧民法律扶助制度，良以人類共同生活關係，即一法律關係，人能盡獲法律上之保障，而社會始克有平穩安固之進展，故凡現代政治家法律家，靡不視貧民法律扶助制度，為解決社會問題的一重要方策，我國年來人情習於詐偽，而社會亦多倣擾，如此欲期交互生活之圓

滿，乃係事勢所不能，無已求鑒于法律，而貧苦民衆，輒為萬惡土棍玩弄股掌，盲人瞎馬，動墮深淵，卒致冤抑未伸，而冤抑愈甚，且有舉家性命以殉者，每一念及，曷勝慨喟，爰決議通知各會員公會，即請組織貧民法律扶助會，並由常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等因，現常務委員會業經遵照決議案，擬具「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惟以事屬創舉，將欲推行盡利，必事先審慎圖維，庶臻精密，而免疏漏，致滋弊竇，用是檢同所擬「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錄案函達貴會，尚希詳予斟酌，發抒偉見，並于三月十五日以前見覆，以憑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事關為貧民造福利。謬為貴會所贊同也，此致全國律師公會，附「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一紙。

### 規則

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全文如次，（第一條）本會由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各會員公會徵求各該公會同情於本會宗旨之律師組織之，分別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法律扶助會，（第二條）本會以對於貧苦民衆，無償予以法律上之扶助為宗旨，（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如左，（一）爲貧民解釋法律疑問，（二）爲貧民證明法律關係，（三）爲貧民辦理有正當理由之訴訟事務，（第四條）本會之紀律如左，（一）本會會員與請求扶助人接談時，不得涉及法律範圍外之任何事務（二）本會會員對於應予扶助事件，應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三）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明示或暗示，爲違反真正事實之任何行爲，（四）本會會員如因當值，應請求扶助會法律顧問或法律關係之證明及爲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得再受對造人請托，（五）本會會員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收受或要求任何報酬，（第五條）本會會員如違背紀律，有前條情事之一者，適用各該管律師公會懲戒規則（第六條）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自具地方自治團體，或慈善團體，或該管職業團體之證明書，以爲證明，（第七條）本會會員輪流值日，其當值之日期，應事先以抽籤法配定之。

善哉！善哉！貧民法律扶助會之組織也。在今日一般民衆之心理，認今日之學校貴族化，今日之法律亦貴族化，貧民徒望學校之門檻，而不得入其內，貧民徒仰法律之高深，而不得探其秘，人同此心，心同此恨，學校之應如何改造，使貧民與貴族同化，其實在教育界，姑且讓之而不置喙。唯實在司法界之法

律，其將如何加以改造，務使其得平民化也耶。又安敢再讓之！

民刑訴訟法，各五六百條條文，完全抄襲仿自外國，依樣畫葫蘆，不改模樣，在他人久受法律之薰陶，或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然而移植於我國，則枯變爲枳矣。我國歷史之全部分，幾全爲儒家學說所籠罩，尊崇禮教，鄙夷法律，禮失而求諸野，是野猶有知禮之人，至於法律之事，士大夫既盡先入於儒家之言，不屑以正目視之，遑論虛心研究之耶？在世界各國，士大夫無不立於領導地位，猶其是在我國，四民以士爲首，農工商各界無不唯士之所好之，士之所惡，士大夫無不立於領導地位，猶其是在我國，四民以士爲首，農工商各界無不唯士之所好之，士之所惡，士大夫階級，既鄙視法律，若將況焉，其餘民衆，自亦從風而靡，無待引證者矣。法律之事，於是委之胥役，委之刀筆之吏，士君子恥以之爲言，更恥以之爲學也，通國上下，久不以法律爲事，法律之不得有進步者以此，民衆之昧於法律者亦以此。

接通而後，歐風東漸，禮義廉恥之舊道德，隨之而喪，權利義務之界限甚清，向之止訟息爭之格言，棄之如糞土，因人之善訟爭也，尤而效之，唯恐不及，啟爭端，開訟源，法律雖爲解決訟爭之準則，而實亦挑撥訟爭之導火線也，謂余不信，請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後之訴訟案件，幾以此二事占其大半矣。

不好訟爭者，見有利可圖，稍加慾思，亦無不樂於從事，撫拾其垂手可得之財產上利益也。

訟爭既繁，法律斯貴，律師乘時而起，倡言於衆曰，本大律師代理民刑一切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也。愚民無知，又考知法律之謂何，一朝爭執涉訟，仍照向例，投帖公堂，或攔輿呼冤，對於兩部民刑訴訟法，既已不通一義，且又不識一字，投帖呼冤之結果，十有九駁，羣相驚怪，明瞭有理之事，尙未談到本案，而已接到批示，不合訴訟程序，竟已先遭駁斥矣。何謂訴訟程序。茫然不解其爲何物？訴訟尙未從實體法上加以審理，動輒以程序不合法，遂將訴訟關門大吉，一般老百姓，無不戟指唾罵，「好糊塗的職官！」

好糊塗！職官！案子你還不會問過一句，你怎麼就把我的官司輸了喲！」其實並不是官糊塗，確實是老百姓糊塗，也不是老百姓糊塗，實在是民刑訴訟法糊塗，兩部民刑訴訟法，簡直是兩本糊塗帳，叫一般老百姓，多時纔算得清呢？說到此處，不能不望民刑訴訟法修改時，大加修改，至少要刪去一半，既說是中華民國民刑訴訟法，總要能够適用於中華民國，才好！此事留待另爲文以討論之，暫不多擇。

一般愚民，投帖呼冤之訴訟手續，既迭遭失敗，久而久之，始知個中尙有各五六百條之民刑訴訟法在

，自己不懂，請教別人，別人不說還可，越說越糊塗，有告之者曰，「汝何不請一律師，替汝幫忙，免得汝亂撞木鐘，豈不好些麼？」有錢者得此秘訣，欣然聽命，求教於律師，一五一十，不敢少律師分文，彈丸之地，不值一文，訴訟終結，倒反化費幾千百文，律師費用，已占其大半數，窮苦貧民，舌橋而不得下，情願冤沈海底，片瓦全無，亦不願求教律師，非不欲向之求教也，其兄孔方勒不之許耳。咄咄怪事，咄咄怪事！尤其是在窮苦之貧民，受有冤屈時，無不如此而仰首呼天不已也。

律師之營業發達者，則自己高抬其身價、奇貨可居，非大案不辦，一百二百小案子，不值一盼，一文錢出不起之頭小案子，更不在其眼中。而半年不開門之律師，開門就想過半年，抓到一件案子，接二連三，只是催繳公費，訴訟進行程度如何，當事人稍一啟齒，即遭冷眼笑罵，「你還沒有繳清公費，那裏就談得上訴訟進行呢？」當事人只得忍氣吞聲，典當經據，繳清公費，叨天之幸者，僥倖勝訴，律師且對之大言不慚曰：「本案非本大律師經手，決不得勝。」當事人惱於大言，唯唯稱是，而可憐之當事人，尙每每於公費之外，多所餽遺，不待律師之需索也。而不幸者，公費繳清，訴訟結果仍然失敗，尙不敢輕向律師

探詢其故，恐逢律師之怒，指責其繳納公費，過於遲滯，以致案件無法進行，攻擊防禦之方法，均無從主張也。當事人之可憐，更無過於是者矣。此訴訟當事人爲余言之如此，事實上或未必果如此耳。

似此情形，官司不是無錢人所能打的，就是有錢的人，打了輸官司，也還是啞叭吃黃連，有說不出之苦，錢是化了，官司還是輸了，不怨天，不尤人，唯自怨自艾而已，在各五六百餘條條文之民刑訴訟法下，此種現象，如春草之滋蔓，無處無之，斯民之痛苦荼毒，爲如何耶？

今也律師界中之巨子，大發宏願，提倡義俠，發起組織貧民法律扶助會，欲博施以濟衆，使貧而無告之弱小老百姓，得有所告，得知所告，有何難解決之法律問題，諮詢於律師，開誠布公，剴切告諭，務使

### 行政法規整委會下月間結束撤消

#### 各項法規行將審查竣事

中政會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於去年七月間成立後，即分組審查各機關所有全部法規，迄今數月，仍在繼續審查，記者晤該會負責人，詢以審查情形及該會結束日期，據答，至現在止，各種法規已分組分別審查完竣，惟頗多法規如甲種與乙種有連帶關係者，須經雙方核對審查後，方可加以改正，故稍費時間，現有二三分組擔任審查各法規，業已審竣，日內即可結束，其他各組亦可於最近期內陸續審查結束，惟第一組總組，因須彙集審查各分組交來法規，故工作稍形繁忙，結束亦較其他各組爲遲，目前觀察，各項工作三月間可望全部竣事，委員會隨即結束呈報撤消云云。

其得迎刃而解，片言而決也，有何冤抑之事，及有何損失之處，盡爾所言以我告，我即依據法律，而代爲之主張公道，代抱不平，必使冤抑獲伸，損失得償，雖細微毫末之事，有問必答，有答必詳，即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意也。生公說法，頑石點頭，網民鄉愚，一再加以指導，兩目俱盲者，亦可從之而辨東西，識方向，不致仍面牆而立，癡立無計，蓋可知矣。犧牲可寶貴之勞力時間，供獻有價值之法律思想，且不取分文，全盡義務，萬億兆民，其將馨香禱祝，供長生祿位之牌，於各處貧民法律扶助會之大禮堂中矣。行見貧民法律扶助會，將偏設於各處律師公會，有律師公會之處，即有貧民法律扶助會之組織，豈不善哉！豈不善哉！

# 專 著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熊退思

本章因廢除從刑主刑之制度，對於現行法上關於從刑之各條規定，一律移置於後之保安處分章內，此均無關重要，不足討論。

惟現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初稿總則各章，均無此款之規定，本章既亦無之，於是關於死刑之執行方法及執行處所，與徒刑及拘役之執行方法及執行處所，法律上全無明文以規定之，將視為不待規定而自明者耶？抑以為事實上之當然，毋庸規定者耶？

查死刑之執行方法，在我國古制，方法甚多，不僅絞也，至今猶有用斬之方法者，新制普通執行死刑，多用槍斃，不予規定，可乎？至其執行處所，在舊制多用之以示衆，是一種公開執行也，今之新制，乃感覺公開之不得當，始改於監獄內，秘密執行之，不予以規定，將採舊制耶？抑仍採新制耶？執行之公務員較之無此救濟機關之為愈也。今乃並此而無之，則死

，得以自由執行之耶？任個人之私意，以為執行耶？是又烏乎可！雖然，死刑制度，在私見以為宜予廢止，或以笞刑代之，不予規定，固無不可。

唯徒刑及拘役之執行方法，應令服勞役，抑不應令服勞役耶？讓之於監獄法規之規定，或無不可，然本章則並徒刑及拘役之執行處所，一無規定，應否於監獄內拘禁之，亦不能謂為可任執行之公務員之自由處置也，是現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初稿其亦應有同樣之明文也否耶？

縱亦以為無關重要，乃不足討論之問題，然但如果死刑之竟可廢止也，固無問題焉，萬一死刑不得廢止，而現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乃所以慎重死刑之執行也。雖司法部之覆准，所覆皆准，無覆不准，僅有形式，而無實際，不足為憑，但其最低限度，亦未始不可挽救於萬一也，能挽救於萬一，即一萬處死刑已確定之人犯，尚可救其中一人之生命，雖所救甚微，然終終無此救濟機關之為愈也。今乃並此而無之，則死

刑之執行，其將亦與其他徒刑拘役相等，均於判決確定後，即逕予執行之耶？何其太不慎重也哉？未敢作違心之論，盲從之或響應之也。且特別加以聲明，此種重要之規定，仍亟盼立法諸公之稍加注意，並應特別加以注意也。爲可憐之罷民，陷於大辟者，請命於立法諸公之前矣！

(四十三)

第六章爲關於累犯之規定，與現行法第八章之章名同。雖章內之規定，此較彼簡，立法之技術上，不能無謂進步，然章名則同一，並無花樣之翻新，亦別無可翻新之花樣也。

(四十四)

第四十條乃對於累犯，下一種明確之定義，與現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僅有兩字之差池，即現行法之所謂免除字樣，此則更正之爲赦免，相差池者雖僅有兩字，而其關係之重大，即在此兩字之更正也。

在現行法免除字樣之字義下，對於免除之解釋，有二說焉：一曰，免除者，指特赦及如最近之大赦條例中之減刑，是也，僅此二事可舉爲例，外此無例可舉矣。一曰，免除者，不僅此二事，即大赦亦應舉之以爲此例也。二說不同之焦點，即在大赦一事，大赦者，何謂也，國有大典，於是遂頒赦令，赦令之下，

無人不邀此恩典，犯罪未發覺者，即再發覺亦不再追究，已發覺者亦從寬發落，或竟則不予以處罰也，此二者，均指未受刑者而言，均與累犯之定義無關，其有關者，即已執行之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一遇大赦，輕則全免而逕予開釋，重則減輕其刑，即縮短其刑期也，亦有全免之而開釋者，此乃視赦令所定之範圍而後定，未可拘泥於一例也。其與特赦之所異者，特赦乃爲一個或數個或數十個不等之受刑人，而特施恩典，不再執行之耳，僅寬宥而免其刑之執行也，不及其罪焉。大赦則不然，乃並其罪而全免之矣。此其所異者耳，盡人而可知者，毋待余之說明，余之所以爲此說明者，乃爲對於累犯之定義有關，不得不先就之爲簡單區別也，在此。其於累犯定義之有關者，即現行法上之免除字樣，究竟應否將大赦亦算入在內也耳。

刑法典上之所以定一章曰累犯，及其一章之內，又分數條條文，分析精細，而慎重加以規定者，無他，犯罪之人之身分，乃已受不適應社會環境之影響而至此，而累犯之人之身分，其不適應於社會也爲尤甚，唐律名例第四，其首條曰，「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累犯之應加重其刑，我國舊律觀念，固早已有之，已配二字可解如今之已受刑之

執行，至已發二字，則係指已發覺之犯罪，前已犯罪而經發覺，發覺之後，又復犯罪者，仍以累犯論，此與今之法國立法例，以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為標準者，用意又相彷彿，唯已發二字，則僅專指犯罪之發覺，已發覺而更為罪者，即為累犯，不必待裁判之有罪，更不必待有罪裁判之確定耳。總之，法國立法例與現行法及初稿所採之德國立法例，絕不相侔，德國立法例上之累犯，乃以執行完畢後之犯罪為標準，其注重之點何？重在其已受刑之執行，已受刑之執行者，國家已盡其薰陶之力，極力欲使其變化氣質，而改過遷善，復為良民，以便適應於社會上之環境，刑罰之目的蓋在乎此，能如此，則其目的始足以云已達到也矣。乃已受刑之執行者，一朝出獄，重入社會，仍與環境如鑿枘之不相容，又復犯罪，其不適應於社會也如故，而國家枉費心力，施之刑罰，與不施等，功未見而過不改，是其刑罰之目的，未曾達到，如此受刑人，而仍復萌故態，則唯有再加重其刑，再視其來日何如，是否得收刑罰之實效也耳？並非故為嚴法峻刑，薄視此等已受刑之人，虐待此等已受刑之人也，亦出於不得已而為之耳，此亦國家刑事政策作用之一。

總上所云，累犯之以受刑為標準者，良有以也。

專著

執行，至已發二字，則係指已發覺之犯罪，前已犯罪而經發覺，發覺之後，又復犯罪者，仍以累犯論，此與今之法國立法例，以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為標準者，用意又相彷彿，唯已發二字，則僅專指犯罪之發覺，已發覺而更為罪者，即為累犯，不必待裁判之有罪，更不必待有罪裁判之確定耳。總之，法國立法例與現行法及初稿所採之德國立法例，絕不相侔，德國立法例上之累犯，乃以執行完畢後之犯罪為標準，其注重之點何？重在其已受刑之執行，已受刑之執行者，國家已盡其薰陶之力，極力欲使其變化氣質，而改過遷善，復為良民，以便適應於社會上之環境，刑罰之目的蓋在乎此，能如此，則其目的始足以云已達到也矣。乃已受刑之執行者，一朝出獄，重入社會，仍與環境如鑿枘之不相容，又復犯罪，其不適應於社會也如故，而國家枉費心力，施之刑罰，與不施等，功未見而過不改，是其刑罰之目的，未曾達到，如此受刑人，而仍復萌故態，則唯有再加重其刑，再視其來日何如，是否得收刑罰之實效也耳？並非故為嚴法峻刑，薄視此等已受刑之人，虐待此等已受刑之人也，亦出於不得已而為之耳，此亦國家刑事政策作用之一。

不以此為標準，則無此問題，以此為標準，則已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適逢大赦，遂得免其一部之執行，如此人斯，如再於五年內犯罪，應否論之為累犯也，不待余為之下斷語矣。

今也初稿改免除字樣為赦免，一語中的，以此中的一語，特別加以點出，如畫虎點睛，破壁飛去也。以表示現行法規定之過於含混不清，以致學者之解釋兩歧，流弊一出，百口難辯，更以表示初稿之規定允當，見得到，做得到，決非見不到者，所可做得到者也。今而後，受刑人之因大赦而免除者，恍然大悟其若在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以累犯論其罪，而加重科其刑矣，小人懷刑，可不惕然知畏也歟？吾於此便中加之以警告焉！

雖然，受刑人受此警告，或有所憬悟，而國內治律之士，或恐仍不免有糊塗者，是以又不惜多費筆墨，再進之為一解：

國家之權力，高於一切，莫之與京，凡一國之國民，均應受其國權之支配，固不獨犯罪之一部分罷民而已也，惟于此一部分之罷民，尤易見國家之權力也耳。何者，罷民有罪，刑罰是施，刑罰權乃為國權之一作用，於此可見。國有大慶，赦令是頒，赦免權乃亦為國權作用之一，於此又可見之。而此二權者，絕

相參商，有如水火，國之刑罰，用以齊民，國之赦令，用以愛民，一則以威，一則以恩，有刑罰然後有赦免，所赦免者，必乃應受刑罰之人，恩威並濟，御民之術應如此，而駕馭罷民之術，尤不得不如此也。唯刑罰不宜濫用，寧縱毋枉之說，古聖先賢之言，如出一口，固矣。而赦令尤不宜濫發，濫發赦令，則國家之刑罰，等於虛設，不惟無益於罷民，且似獎勵之，而實有大害焉，試瀏覽我國二十一史，掊擊政者，代有其人，且其人之數不勝數也，固不必旁徵於今世各國之學說矣。毋如民國以來赦令迭頒何！

他且不言，大赦之施，有赦罪者，有免刑者，亦有減刑者，極其參差離奇之不一致。輕罪未發覺或已發覺未判決者，均赦之，已判決確定而未執行者，免其刑之執行，不僅赦罪，且免刑矣。重罪則不然，或則全赦全免，不論其犯罪之情狀也，或則以犯罪情狀為比例，情狀可恕者，赦免之耳，不可恕者，或減其罪，輕其刑，或竟不予減輕，仍予論科也。大赦乃並

其罪而蠲除之，不僅免其刑，斯固有然矣。然亦有不能謂非累犯也。乃在執行之中，遇赦即釋者，五年內再犯，乃能謂非累犯也，可乎？何其不合論理之甚也。

耶？大赦之中，有縮短刑期與廢除刑期之分，適如上例，遇赦即釋者，刑期因大赦而廢除耳，遇赦減刑而出者，刑期因大赦而縮短耳，並而言之，同受大赦，並無界域之分，乃減刑而出者，再犯即為累犯，一赦即釋者，再犯則不成爲累犯，任何理論，亦無理可論也。推是以言，現行法上之免除，似又應與初稿赦免二字，同其解釋，而後可安也矣。吾言未免贅耳！

本條改免除爲赦免，規定既極妥當。但本條第一個或字上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一語，未知可否從略？因有期徒刑已執行其一部者，既爲累犯，則已執行其全部者，自不待論，當然應爲累犯，而本條第一個或字上之一語，可有可無，既已可無，似可不必有也，不更簡而明耶？唯本條文字，似應改爲「受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僅將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互換其用語，精神不覺百倍之矣。何如？

(未完)

###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

余和順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或拍買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有認不利

於已時，得向管轄法院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法院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規則對抗議之權，惟債權人有之。但允許拍定之當否，對於拍賣人亦有利害關係，故本案增入之。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拍賣時，執達員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三條扣除執行費用之餘額，不足償償債額與否，應由執行人員隨時交付債權人。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提存，如生有利息時，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規則於交付賣得金之手續，須由會計行之，本案認爲無經過會計科之必要。

第四十七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

期日終了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他債權人不得請求重行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

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其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若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聲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

聲明人已爲前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第四十九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並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

他債權人得請求參與賣得金之分配，規則並無具體規定。本案採取辦法意旨，補訂於此。

第五十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連同分配表之繕本，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五十一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五十二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狀，向執行處聲明異議。

第五十三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或已具狀聲明，而不於分配日期到場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債權人未於分配日期前具狀聲明異議，而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

第五十四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已於分配日期到場，執行處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第五十五條 關係債權人不認異議債權人之聲明為正當時，執行處應諭令異議債權人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並應於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 異議債權人已為前條之證明時，執行處應依其聲明意旨，將該債權人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而分配他部分於各債權人。

第五十七條 異議債權人未為第五十五條之證明者，執行處應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規則對於價金分配規定，尚嫌簡略。爰依辦法意旨，並參加己見，分別改定如右。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受訴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執行法院應據債權人聲請，囑託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六十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執行法院。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之執行名義。

查封由執行處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

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二) 封閉，(三) 追激契據。

前項情形，適用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

之處分對於債權人與拍賣之拍定人為無

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實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繪本，送交執行處。

規則對於不動產查封之效力，並無明文規定。本案採辦法第十五條，補訂於此。又債務人對查封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拍賣之拍定人，亦應無效，故本案增入之。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六十四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件數，  
三，債權人及債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使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查封人員亦應署名蓋章。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拍賣不動產，應由法院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六十七條 查封不動產，經估定價額後，執行處應依職權定期拍賣。但債務人得於拍賣不動產未經拍定前，隨時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拍賣處分。

規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公告拍賣，湏經過此七日期間，方可行之。本案認爲期間太短，在拍賣不動產未經拍定前，許債務人隨時提出現款，撤銷查封，於債權人之利益，固無所損，故特改訂如右，

又本案認爲執行案件，一經依聲請開始後，一切進行無再待聲請之必要，應依職權進行。故規則

第六十一條所定，據債權人聲請，命為拍賣，為本案所不採。

第六十八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法院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九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

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

三、拍賣最低價，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應於拍賣日期前具狀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七十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但新拍賣期日，得縮短為七日以上。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於認為適當時，得定為同日。

第七十一條 拍賣及拍定，於法院內相當地點行之；並得於拍賣公告內，說明許以投標方法，  
，聲明價額。  
依前項方法聲明價額，而投標人已於拍

賣期日到場者，應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習慣上所採之投標方法，簡而易行，故本案採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法意補訂之。

### 教唆犯論（續）

王學文

#### 第三章 教唆犯之性質

夫教唆犯之犯罪行為，究為何種性質乎。為直接的使他人實行犯罪乎，抑為利用他人以為自己之犯罪乎。若前者是而後者非，則教唆者並無犯罪行為（教唆行為為犯罪意思非犯罪行為）似無須負犯罪之責任也。若後者是而前者非，則教唆者何不自為犯罪，而必假手於人乎，且假手於人與自己下手實施者，在刑法上之責任相等，何若自己實施之為愈也。凡此問題，均有討論之必要。茲分兩種學說，詳之於次：

一、主觀說 此說主張教唆犯之教唆他人為犯罪行為也，非直接使他人自為犯罪行為，乃利用他人之犯罪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意，而達自己犯罪之目的。換言之，即教唆者本於自己之犯意，實行自己之犯罪，負擔自己犯罪行為之責任，而被教唆人與教唆人之關係，為共同實施犯罪關係，並無主從附屬之關係。而

犯罪行為之下手與完成，雖由他人實施工作，其與自己實施者，毫無輕重於其間也。

按日本刑法學者多主此說，如：

泉二新熊曰，「教唆者，於其故意所及之範圍，以及實行正犯行為所發展之限度內，與自己實行犯罪而受處分無異，因其與自己實行犯罪而受處分者無異，所以正犯與教唆者之關係，實與共同正犯間之關係相同，一方因身分關係而有減輕加重事由之存在時，他方不受若何之影響。」（見氏著日本刑法）

吾儕讀竟氏說以後，可得下之論斷。

一、教唆者非以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爲犯罪行為，而係以自己之犯罪行為爲其自己之犯罪行為。換言之，即教唆者因其自己之犯罪行為而受處分，非以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而受處分。

二、教唆者與被教唆者之關係爲共同正犯關係，因教

唆者與被教唆者各因自己之犯罪行為而負責任，且負同一相等之責任，（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時除外）非教唆者負被教唆者所負之責任，或係被教唆者負教唆者所負之責任，故其關係爲共同正犯關係，甚爲明瞭也。

三、一方有減輕加重事由時，他方不受影響。如教唆

者有加重減輕事由應行加減時，被教唆犯仍處普通之刑。反之，被教唆者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應行加減時，教唆者仍處普通之刑。

牧野英一曰，「余輩主張教唆者所負之責任，與自己下手者相同。」（見氏著日本刑法）

此說之意旨，即謂教唆者所負之責任，係負其自己犯罪行為之責任，非負被教唆者犯罪行為之責任。換言之，即被教唆者下手實施之犯行，與教唆者自己下手實施者，有同一之價值，毫無歧異也。

久禮田益喜曰，「以余所見，教唆者本實施正犯所爲之行為，負自己固有之責任。」（見氏著日本刑法總論）

此說即謂教唆者係負自己之責任，且此項責任爲教唆者自己所固有之責任，非因他人行爲而負他人之責任也。不過，此種責任須本諸正犯之實施行爲定其輕重而已。

二、客觀說 此說主張教唆者非基於自己之行爲而負責任，乃本諸實施正犯之犯罪行爲而負責任。由「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一語，可以見之也。所謂「處以正犯之刑」者，謂教唆犯所應受之刑罰，應以被教唆犯所應受之刑罰爲標準也。換言之，即教唆者以被教唆者所應負之刑罰爲其應負之刑罰也。

按日人岡田朝太郎屬此派，其言曰，「關於教唆者之處分，約有二說，一曰教唆者之負刑責也與自己下手犯罪者相同。二曰教唆者之刑，以被教唆者之刑為準。自事實上言之，教唆者自身並未實行犯罪，其犯罪也，成於被教唆者之手，所以應以實際上所成立之犯罪為標準，以教唆者為犯罪製造者，而依被教唆者之刑處斷，是故以第二說為正當。」（見氏著刑法納論講義）

由氏之論證，應得後之斷語。

一、教唆行為非犯罪行為。岡田氏謂教唆者之自身，並未實行犯罪，故其自身所為之教唆行為，非犯罪行為，乃製造被教唆犯之犯意的犯罪的意思行為也。

二、教唆者以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為己之犯罪行為。

意即被教唆者犯何種罪名，而教唆者亦犯何種罪名。換言之，即教唆者之犯罪行為以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為標準也。

三、教唆犯處以被教唆犯之刑。依「依被教唆者之刑處斷」一語，可以知之。

對於以上兩說之評論，各有得失，茲略依己意而評論之。

一、客觀說謂教唆者應以被教唆者所應受之刑罰為處

罰之標準，無異以教唆犯為從屬於他人而犯罪，而認教唆犯為從屬犯，殊無理由，此客觀說不足採一也。

二、自教唆者之教唆正犯發生決意以至實行，其中自有因果關係之連絡，既有因果關係之連絡，其為教唆犯自身實行犯罪也，無疑。自身實行犯罪，而以他人所應受之刑罰，為處斷之準據，至屬無謂，此客觀說不足採二也。

三、教唆者雖以被教唆者之刑，為處斷之標準，必以其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也，否則何以第三犯罪者之處刑，不以此被教唆者之刑為標準乎？此客觀說不足採三也。

四、若謂教唆者本自己所為之行為而負責，然則有平民教唆官吏，為不應徵收之徵收，將不構成犯罪乎？詳言之，不應徵收之徵收，所以成立犯罪者，以有公務員身分為構成要件故也，此主觀說不足採一也。

五、教唆犯所為之行為為教唆行為，而教唆行為乃為犯罪意思行為，必待被教唆犯之犯罪行為完成以後，而教唆行為始依其犯罪行為而處罰，並非處罰教唆行為也。所謂教唆者本自己之行為而負責，誤矣。此主觀說不足採二也。

以上所述者，爲主觀說及客觀說不足取之理由。然亦

有成立之價值，不可不論及之。

一、以無身分之教唆者，教唆有身分之被教唆者，被教唆者固能成立犯罪，而教唆者亦能獨立構成此項犯罪，然無身分之教唆者何以能成立有身分之犯罪乎，此非解爲教唆者從屬於被教唆者而成立犯罪，及教唆者所應受之刑罰，係以被教唆者所應受之刑罰爲標準，則無由說明之矣，此客觀說可取之原因也。

二、有謂依主觀說所言，是因身分成立之罪，必至陷於不能處罰教唆犯之窮境，云云。然此說亦屬毫

無理由，無他，處罰無身分之教唆犯，刑法第四十五條直接有明文可求故也。若謂刑法第四十三條係規定科教唆犯之刑，必以教唆者所應受之刑罰爲標準，然則教唆者初犯，被教唆者再犯，或教唆者係累犯，被教唆者係初犯，其刑罰果相同乎。是知刑法第四十三條所謂「處以正犯之刑」者，不僅科教唆犯之刑期金額，毋須悉與正犯相同，即適用法律有時亦異。誠若是，謂教唆犯之責任，因自己固有之責任，本該項犯罪行爲所觸犯之法條，而受刑事上之處分也，誰曰不宜。此主觀說可取之原因也。

## 中央政聞

### 十三日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節錄

#### 一、任免事項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署理本部科長吳民則，請准予實授案，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龍陽蔭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江秉豪爲該院第一分院庭長案，決議，通過，

#### 二、臨時提案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茲因各事尙未辦竣，加以目疾復發，擬續假四十日，請鑒核照准案，決議，准予續假四十日。

專著

十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節錄

決議要案：國民政府請核示普通軍官佐被彈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由何項機關受理，交軍事長官

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

蘇俄奇特的戲院（見上海新聞報）

開演奇特的戲劇 色香味三者俱備 表演的都是馴獸

今年俄國莫斯科市內。不久就要大興土木。建造一所奇特的戲院。名字叫做『五覺』（感覺）大戲院。預定落成之後。專演一般感動人們情緒而非單供耳目之娛的新戲劇。

全部計劃。是由蘇俄教育部長會同醫學實驗所合辦。並由政府撥給的款。和指定市中心一塊交通便利的極大地皮。作為該院的基地。據主辦該院的人宣稱。舊式的戲劇。（指目前通行之戲劇）僅堪供耳目之娛。實在是很不充足。將來的戲劇。必定要使佈景・光線・色彩・聲音・（音樂或其他一切聲音）各方面都盡量調和。並且演劇時有各種不同的香氣分自舞台上依着劇中不同的情緒而隨時散到觀眾的座中來。就是院中的溫度。也須隨劇中情緒而變更。但是因為院中的氣溫時時變更。許多人恐怕因此不免感受刺激。發生打噴嚏或咳嗽的聲音。以致擾及旁坐的觀眾。這種的預防法。也早在計劃之中。每座兩旁。各設有很高的布幕。將每一個觀眾都各自隔開。這些布幕。在未演劇以前。完全藏在座旁。一到台上戲劇開演。座旁的布。便很奇特的自然上升起來。將各個觀眾自動的分隔開來。使各人都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情緒。而不受其他觀眾的影響。

此外還有一件很滑稽的事情。就是將來預備在該院表演。使觀眾的『五覺』上。都受着感動的演員。既不是蘇俄大歌劇場的美麗女伶。又不是紅色新歌劇中的嬌艷舞女。却是蘇俄著名丑角。有一人民藝術家『曾號的老伶工都勞夫同志』所領導札訓練的一班馴獸。他們所演的劇。將為動物生活。和利用其他種種動人的方式。表示獸類能够怎樣應用在國防上或經濟上的效力。至於表演的劇本。又不僅完全根據他們（指獸類）的心理和感覺。同時又依着人類的情緒而編製。這所奇特的戲院落成。不僅靈巧的猴子和犬要登台表演。就是笨大的象。也要上台一獻本領哩。

香港小朋友們

（香港楊秀瓊）北方已見冰雪，人家都緊閉着門窗，可是我們呢！我們住在香港，香港是暖熱地方，當你們烤火取暖時，我們還穿着游泳衣裳。

## 譯叢

### 英國下給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續完）

著者鈴木忠五  
譯者王學文

#### 第五款 些微事件裁判所 the petty sessions

些微事件裁判所，以治安判事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構成之裁判所也。主要在處理輕微之刑事案件，關於民事或準民事事件，亦有相當廣汎之權限。

英國之治安判事制度，係依一三二七年埃度華德第三世第一年之法律而創設，其後經幾多之法律，屢有改正。以治安判事構成之裁判所，爲些微事件裁判所，與處理刑事一審事件及一定控訴事件之四季裁判所 the quarter sessions

兩種。於些微事件裁判所之刑事訴訟手續，爲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九年及一八九五年之即決手續法 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s 一九一四年之刑事訴訟手續法 the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ct 及一九二五年之刑事訴訟法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等所規定，於些微事件裁判所受理之民事或準民事事件，及關於此項之權限手續，僅依種種單行法爲個別的規定，而在民事訴訟手續之一般的規定，未之及也。

些微事件裁判所本爲刑事裁判所，茲因述其關於民事事件之權限，對其組織亦略陳概要焉。

些微事件裁判所與州裁判所異，乃以二

名以上之治安判事構成之合議制裁判所。各州分爲數箇或十數箇之些微事件裁判所區域，petty sessional Divisions<sup>些微事件裁判所以其一區域爲管轄區域，在其管轄區域內之常設裁判所廳舍或裁判所常用之場所，定期開庭。些微事件</sup>

裁判所之數，通全國達七百餘，在該裁判所執務之治安判事達數千名。（註二）

據一八七八年之調查，當時些微事件裁判所之數爲七百七十五，治安判事之數爲八千六百六名云。

治安判事之任用條件，以關於住居爲主之。而任命書既發之後，如再有任命新人員時，不另發任命書，僅於前發任命書之空白內，登錄新人員之氏名，即具任命之形式。各州與都市應任命之治安判事，其額數並無制限，故各不相同亦無定制。

治安判事之任用條件，以關於住居爲主，其無法律的訓練者亦屬無妨。即任州治安判事以住居該州或距該州七哩以內之土地者爲已足，不必有何等之財產。

（一九零六年之治安判事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爲市邑治安判事之條件，以居住於該都市或距該市七哩以內之地，於該都市又有家屬店舖其他之財產爲必要。（一八八二年之地方自治團體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而治安判事不限於男性，女性亦有被任用之資格。此爲治安判事特異之點，然實際女性之任

爲治安判事者極少也。

治安判事不支俸給，而有一定身分之保障，除行止不檢外，不得免職，所謂終身官也。其任免之權，皆屬於大法官。

治安判事被任爲州執行官時，限於在職中，不得從事治安判事之職務。

州法安判事，皆對於其州之區域全體有管轄權。然實際從事職務者，僅在或種特定之些微事件裁判所。市邑治安判事之管轄權，以該都市之區域爲限。州治安判事原則上有任該州四季裁判所判事之資格，而市邑治安判事則否。

治安判事除特別任命者之外，職權上有當然兼任治安判事者，如一八八二年之地方自治團體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受同法適用之都市市長職權上當然爲該都市之主席治安判事the chief magistrate 鹽督些微事件裁判所，雖退職後二年間尙得任市邑治安判事

之職。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市邑裁判所判事，當然有市邑治安判事之職權。

其次州會country council之議長，職權上兼任州治安判事鎮會mrhan District Council及村會Rural District council之各議長，兼任各鎮村所在地之州治安判事，係地方行政法所規定。

高等法院及控訴院之判事，皆得行使治安判事所有一切之權限，特於治安判事任命書上，揭列其氏名。

此外在倫敦及備一定條件之大都市，設警察裁判所the police court以代些微事件裁判所，此項裁判所設專任警察裁判所判事the stipendiary magistrates 其職務僅專理刑事案件，茲略之。

些微事件裁判所之組織，大體如上所述其受理之民事及準民事事件，列之如次

一、關於使用者及被用者間又共濟組合

間之契約爭訟

二、關於州會賦課道路修理費之區分及支出額，道路近接地所有者間所起之爭訟

三、五磅以下之損害賠償之訴（以被他人之飼犬損傷家畜爲原因之訴）

四、關於私生子扶養命令 Affiliation orders 及夫婦別居命令事件

五、關於土地之一定損害要償之訴

六、於一定之場合建築物移交之訴

此外辦理關於船舶事故之一定調查（係依商務院之指導所行之船舶事故）及貧民救助稅之徵收等事件

以上所述之民事及準民事事件，皆由原告之訴 complaint 開始，於些微事件裁判所，不必以書面陳訴，即以口頭亦得爲之。訴訟提起後，該裁判所先對被告發傳訊狀，然因相當重要事件，經原告宣誓其事實上之主張爲真確時，亦得逕發拘押狀而拘押被告。又被告接傳訊狀

不到庭，而原告之主張事實既經宣誓爲真實時，該裁判所對於被告，無論何時，得發拘押狀。

些微事件裁判所於原告勝訴之判決，對被告命繳納欵項時，從裁判所之意見，得命其分期勻繳，或命取殷實鋪保，以爲担保。

有左列之事由，於院發各該命令之些微事件裁判所，一定期間得扣留被告人。

一、被告不從私生子扶養命令者。

二、被告不從應爲或禁止命令者。

三、被告有繳欵能力，故意抗令不繳者。於些微事件裁判所之上訴事件，一般屬於四季裁判所之管轄，然或特種之事件，亦有屬於高等法院三座部之管轄者而四季裁判所之覆審，於事實上並法律上之點，皆爲審理，高等法院三座部。則於事實上之點不爲審理，僅解決法律問題而已。

(完)

##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二五號（二十

三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覽。上年三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謂最高軍事機關，係指宣布戒嚴之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軍官，係指將官階級之軍官。均不問有無軍法官之設置。合電知照。司法院昭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最高軍事機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軍官是否以一定之階級而並有軍法官設置者

爲限抑祇該區域或該駐在地較高之軍事機關或軍官卽爲已足設有某地祇駐有營部或團部又並無軍法官設置能否認爲最高軍事機關或高級軍官不無軍  
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叩啓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二六號（二十三年一月三

十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六一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爭執發生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卽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

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徑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竊查某縣縣城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圮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爲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爲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爲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原捐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第

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爲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爲之判斷應認爲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二七號（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人提起上訴屢傳不到應如何辦理

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上訴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向哲濬呈稱自訴人不服第一審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無正當理由屢傳不到案件無法終結於此有二說焉（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准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自訴論（二）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准用第一審審判一節不適用於自訴程序可參照院字第八二九號解釋通知檢察官承担其訴訟執行上訴人之職務

二說未知孰是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

鈞院鑒核解釋飭遵謹呈

司法院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二八號（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附抄送原函一件

附類似解釋之司法院公函

公字第一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處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二七零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

逕復者，准

23

解  
釋

指導委員會函，爲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請轉飭重行核議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轉飭司法院將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重行核議見復一案奉

諭函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院

第二卷 第八期

貴部上年九月九日（國字第一五二零六號）公函開，據思明市政籌備處呈，爲關於同安縣民曾仰望接管其父曾尙苑財產一案。該曾仰望生長英國屬地，是否認爲英籍，如爲英籍，是否可以承繼華籍父親財產，請核示等情，轉函解釋到院。本院查生長外國屬地之華人，縱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依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苟非年滿二十並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得認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原函

據思明市政籌備處處長許友超呈，爲同安縣民曾仰望向其父曾尙苑接管廈門海後路二十號大千旅社，並在大同路二號至七號開設世界大酒店，所有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是否經我國政府與英公使商訂認爲英籍，又已爲英籍，是否可以公然承繼華籍父親之財產，請核示祇遵等情。查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按照我國國籍法，絕不能承認其爲英籍，前准駐華英使提議，經本部駁復有案，至曾仰望接管其父曾尙苑所開設之旅社營業，在法律上，祇能認爲贈與，廈門既爲通商口岸，設曾仰望業經取得英國國籍，亦無不可受贈之理由。原呈所詢各節，究應如何答復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抄件

澳門高等法院，九日晨宣佈十九日公開審訊滬箱屍案犯東美度士。

# 法 令

##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續)

乙組

愛可寧 Ecgonine 第乙因 Th-  
ebaine 及其鹽類 1-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與其他嗎  
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  
phine 並其鹽類惟 1-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 1-烷嗎  
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  
除外

第二組

1-烷嗎啡、可待因)與 1-烷嗎啡  
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  
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  
本項第一組第一組兩組而言

(iii)「生柯片」係指由罂粟壳取出之汁

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  
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任所不  
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  
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  
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  
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鴉癮 Al-  
kaloid 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  
為  $C_{21}H_{23}O_5N(C_{17}H_{17}(C_2H_3O))_2N$  者

「紅牛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  
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  
march and the Erythroxylon N-  
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  
及其他同屬此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

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氯仿溶液之旋光度 [a]D<sub>200</sub> 為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為 C<sub>17</sub>H<sub>21</sub>O<sub>4</sub>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a]D<sub>200</sub> 為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為 C<sub>9</sub>H<sub>11</sub>O<sub>3</sub>NH<sub>2</sub>O 及工業上得再製為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 藥品類別

- 1) **右可待因鹽**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sub>18</sub>H<sub>21</sub>O<sub>4</sub>N
- 1) **鹽酸右待因鹽** Dihydrocodeine hydrochloride C<sub>17</sub>H<sub>21</sub>O<sub>3</sub>N
- 1) **右嗎啡鹽** Morphine-N-oxide C<sub>17</sub>H<sub>19</sub>O<sub>4</sub>N
- 1) **嗎啡(乙基因)Methylmorphine** (Codeine)C<sub>18</sub>H<sub>31</sub>O<sub>3</sub>N (C<sub>17</sub>H<sub>18</sub>(CH<sub>3</sub>O)O<sub>2</sub>N)
- 1) **鹽巴因** Thebaïne C<sub>19</sub>H<sub>21</sub>O<sub>3</sub>N
- 1) **嗎啡鹽** Ethylmorphine C<sub>19</sub>N<sub>2</sub>H<sub>3</sub>O<sub>3</sub>(NC<sub>17</sub>H<sub>18</sub>(C<sub>2</sub>H<sub>5</sub>O)<sub>2</sub>N)
- 1) **鈦因基嗎啡** Bonzylmorphine C<sub>24</sub>H<sub>26</sub>O<sub>3</sub>N (C<sub>17</sub>H<sub>18</sub>(C<sub>7</sub>H<sub>14</sub>O)<sub>2</sub>N)
- 1) **醋酸基11氮可待因鹽** Acetyl-

(未完)

#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奚永康與德亨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

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

字第一七四三號）

### 裁判要旨

(一) 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未經合法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為有獨立之人格祇應  
視為普通組織之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為合夥債務  
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責

(二)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  
負責

###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

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同法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稱合夥者二人以上  
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同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  
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同法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其退夥前所  
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上訴人奚永康年二十一歲住上海愛文義路三十九  
號

被上訴人德亨年四十歲住上海四川路一百四十  
二號

訴訟代理人石顯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及債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由

按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未經合法  
成立之公司不能認為獨立之人格祇應視為普通組織之  
商號其所負債務應視為合夥債務由各合夥員連帶負其  
責查亞洲機廠並未向所在地我國主管官署註冊為上訴  
人所明認（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訴人在第一審

25

(供詞)依上說明自不能認為有限公司應視為合夥組織之商號上訴人既係該機廠股東之一對於該機廠所欠被上訴人之款自應負責還之責又按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上訴人縱已退夥亦難卸責上訴論旨均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趙熙林與趙國令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1821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

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

繼承編之規定

上訴人趙熙林年三十七歲住文登縣中渠莊

被上訴人趙國令年五十七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趙國成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死亡是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應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例按當時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本件趙國成同胞兄弟共五人其四胞弟趙國明生有二子長熙和次熙利據趙熙和在原審供稱我父親的主張我大大爺是我祖父的長子應過繼我為大大爺嗣子趙熙林是外支他不應承繼我親大爺云云(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筆錄)上訴人對於已故趙國成尚有胞姪二人並無否認則原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之繼單無效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徒以空言主張趙國成在日有不願承繼趙熙和熙利及擇愛立伊為嗣之意思等情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正 裁 判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指字第

九九八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检察官林蔚章

呈一件 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分执行五年以上徒刑

册表

呈及册表均悉茲將原册未合各點分列於後仰卽知照冊表存此令

一、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劉寶初等及鄭有並婁士傑等三案判決於適用刑法時不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而引刑法第九條殊有未合又大赦條例之減刑應在刑法減輕之先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以第二二〇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乃婁士傑等一案竟將上述減刑次序先後倒置亦有未當

二、劉煥德強姦及金鴻起強盜兩案均係縣政府判決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審判案件原承辦檢

察官何以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三項後段逕送覆判竟予執行仰卽查明呈復(本件係節錄原令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指字第

一一三九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 為呈報白金柱挾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實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於共同實施架票外並為窩票固不免另有幫助正犯之行為但因其與實施競合已為其實施行為所吸收無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之必要又盜匪案件因減刑奪權等適用刑法時祇應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為依據原判併引刑法第九條究嫌繁贅該承辦检察官對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指正亦有未合仰飭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二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指字第

一一八五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 轉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  
報執行二十二年十一月分五年以上徒刑  
冊表

一定之計劃乃原判竟謂第一審論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爲有未當改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並基此而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予以減刑法律上之見解尙嫌未洽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行劫而故意殺人卽刑法第三百五十條強盜而故意殺人之特別規定在同條例施行期間關於上開刑法條文當然停止其適用冊內郭得臣一案原審既以該被告因竊盜脫免逮捕而當場以殺人方法爲強暴脅迫之實施應認爲強盜而故意殺人乃又認其與公然行劫殺人不同不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論處罪刑而依刑法第三百五十條辦理殊屬誤會仰卽知照(下略)冊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指字第一四

五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一件 爲呈報唐先保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

同卷判執行表寶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殺人果在實施前已本其殺意具有一定之計劃卽不得謂非出於預謀本案被告脅先保於起殺意後卽往邀劉美輪攜帶菜刀預伏被害人屋前墻下俟其歸來共同擗殺砍斃是其實施前顯已具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指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一件 爲呈報江五郎擄人勒贖等罪刑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寶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果如原審所認僅擔任看票工作未加入實施在現行刑法之下固祇應論爲直接重要之幫助犯卽其事前爲盜匪行船事後分得贓物亦非分担強盜行爲之共同正犯乃原判竟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論科而於其同時強盜及綁票之行爲既認爲無各別犯意復未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餘如因減刑奪權適用刑法部分漏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其職物部分該被告圖爲犯罪之用而買受槍枝顯兼觸犯軍用槍砲取緝條例第一條之罪名原判未注意論及均有未合仰轉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九宗

# 立 法 新 獻

立法院本月九日上午九時開第三屆第

## 四十六次會議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乙）討論事項，（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議決照案通過，（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五）本院委員林彬訓，焦易堂，彭養光，史尚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盥條例草案案，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建議，請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

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議決通過，（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建議，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議決通過，（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議決修正通過，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立法院昨（九）晨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原文云，第一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六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第二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一，總務處，二，古物館，三，圖書館，四，文獻館，第三條，總務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六，關於出版事項，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古物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第五條，圖書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第六條，文獻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第七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兼依理事會之決議，總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第八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荐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荐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第九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

置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第十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第十一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第十二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第十三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四，其他重要事項，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第十四條，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第十五條，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定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院 部 要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〇四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敍部甄字第一九二一號咨略開：

「爲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

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敍起，請查照」。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并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咨一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

抄原咨

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級敍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敍級俸」各語等。

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惟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職務未敍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暨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爲試署。及擬敍俸級，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爲時有限，文書往返，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

茲爲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敍級俸者，務須詳確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並須查照暫行文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爲三等，擬任何等，務

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敘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據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具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不再行文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

除呈報

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分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關於編製國家歲入出概算，前因發生疑義兩點，經本部電詢主計處解釋，並准電復到部。合將文巧兩代電原文抄發，令仰該院查照，以資參攷。此令。

計抄發代電原文兩件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發

快郵代電

司法行政部鑒文代電謹將電詢關於各省編製歲入歲

出概算之疑義兩點答復如下

一、查各省司法機關上年度司法建設費概算內之款既因計劃變更移作下年度他種建設之用自應於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時同時分別列入以昭覈實而資對照。二、上年度未動用之款移作下年度支用可在其他收入項內加列上年度移轉一目并詳加說明以清眉目

以上兩點希卽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國民政府主計處

巧印

快郵代電

有疑義兩點如下。  
一、上年度編列司法建設費概算內之款，因計劃變更，欵未動支，現擬移作下年度他種建設之用，依照預算章程，「凡一年度內一切支出，均應編入歲出概算」，則下年度支出建設費，自應編列概

算，但各省歲入出概算，務湏收支適合，下年度收支各款，又各定有用途，上述他種建設費，既湏編列歲出概算，其上年度未動用之款，應否編列歲入概算，以期收支適合。

二、上年度未動用之款，如湏編入概算，應編列歲入概算何項科目內，可否視為經費節餘，在其他收入項內加列上年度節餘一目。

以上兩點，急待解決，希卽

迅予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為荷！司法行政部文印

# 專 載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續）

本社受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囑託專

第七十九條

前二項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  
犯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七十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法院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八十一條

前項處分期間不得逾六年  
犯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有犯罪之常習或以犯罪爲職業者亦同

前二項處分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施以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期間不得逾三年其不能收效者

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公布判決之範圍及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第一項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一項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

第八十七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一、違禁物

外國人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資格

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

為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

獨宣告

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

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

員資格者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

算

有二以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宣告者僅就

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公布判決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宣告之

保安處分於緩刑期滿或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

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得法院許可

不得執行之

(總則編完)

## 本社附帶啓事

刑法初稿業經本社社員退思先生逐條校閱茲自分則第九十二條以下即由退思先生逐條加具意見其與現行法文字毫無更改者除現行法上之規定有瑕玷應加批評外餘均不附意見以免重複刊載而省篇幅尙希讀者諒之

## 凱末爾統治下土耳其之政績

商業教育衛生均有長足進展

自一九二九年後，安哥拉政府集全力於實施商業新政策，進口常超過出口，有時曾至超過出口一倍，凱末爾氏決意消除土國經濟制度上此種緊張狀態，但欲實現解除此種不利狀態，非至解除其條約束縛時不為功，故土政府至一九二九年始實行關稅改革，一九二九年土國進口貨共計一五五，二一四、〇七一土磅，進口貨二五六，二九六，三七九土磅，關稅平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效果立即見功，一九三〇年進口貨減至一四七，五五三，七〇三土磅？出口達一五一，四五四；三七一土磅，一九三〇年為土國對外貿易出超之第一次自一九三〇年起每年稍有出超，一九三一年土政府又採取限額制使進口減少，出口增加，並與若干國家訂立貨物交換協定如土耳其與巴西之協定以土耳其烟草交換巴西咖啡，又與蘇俄成立協定，以土國各項產物交換蘇俄之穀機，過去三年中土耳其之商業統制，尚在實驗時期，但並無滿意之結果，土耳其人缺少商業經驗：其決定各種條例過於急促、實施過於急迫但土國國家經濟部，商務部及財政部均願糾正其過去之錯誤，假使各項條例之實施過去急迫則即刻能失其效用，民國成立後十年間，除上述各種成績以外，吾人亦一述其教育、衛生、公共衛生之進步，以及電氣電話事業等，據教育部統計，十年來、土國文盲百分數，已自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土國教育之所以有此結果，即在實施成人教育，使數百萬成能識能寫，主持成人教育事業者為民衆館（即土耳

其國民黨之社會文化俱樂部）及軍隊、新募士兵之爲文盲者在軍隊中有受教育之機會、各校註冊之學生人數，初級者已增加一倍，高級學校增加六倍、女子教育亦特別鼓勵，例如中學中女生人數，一九二三年僅五十四人，至一九三二年已增至七，五一一人，教育統由教育部全權主持教部聘有外國專家作顧問課程避免宗教性質目下即任小市鎮上已有圖書館，博物院，閱讀室之設備、衛生與公共衛生據統計表所示、有水管設備之市鎮：已自二十處增至一百八十五處，有屠宰場設備之市鎮、已自十七處增至一百四十三處，醫院已由九家增至三十三家，孤兒院，施藥所臨診教授班，療養院等以公款建設之，患瘧疾等症等，經醫生檢視診疾者？已有數百萬、法律規定工廠雇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者，須有醫生一人，雇有一百人或百人以上之工廠，湏有療養室一所，土國境內目下已有新建公園，體育場數百處？以備國內青年運動場所，一九二三年土耳其設有電話者僅一處，而現在已有三十餘處有電話設置有電氣設備市鎮從四處增至九十七處，行人道已築有數百哩、舊時城市小鎮中之築路，已有迅速之進步，凡此種種改進，均係市政法頒佈後之效果，此項法律規定每鎮，湏有一市鎮計劃書，婦女在市區選舉中有選舉權，在市區中有任官吏之權，並已成立一市政銀行，援助各地之建設計劃，土耳其若得外債之援助，則國內之發展必更繁多，但土國領袖尙未遺忘帝國時代爲外債荼毒之痛苦也，伊斯米脫在一九三九年曾稱『土耳其人民寧憂苦較中，殊不願出抵國取之前途也』此種論調，乃爲安哥拉政府當局所唱道，其限制外資有如禁止外資流入者然，土耳其人能以本國之力量本國之資源，有此成就，殊以爲榮，土耳其民國將繼續此不依他人之道路而向前邁進，不抑給外債，當然進步較遲，土國之進步雖遲，但屬土本身之努力所由致也，土國人民即標舉此點以爲自足者也。

### 顧維鈞風流別記

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出身於海上聖約翰大學，少時慕色、嘗踰垣而竊聖瑪利亞之女學生、爲校長博納濟所見，記大過焉，此與宋玉東牆，雖迥乎相反、然顧終不失爲一風流人也。

## 大事小記

###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李泰三由平返京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第四科科長廖維勳公畢返京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盛世弼過京赴任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吳憲仁過京返籍

### 二、大案調查錄

南京棲霞鄉村師範校長黃質夫被控掘毀坟墓一案業經江寧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八個月黃質夫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之說

在天津執行律師事務之莊景珂被人暗殺原因不明

### 法海輪迴

國民政府令

二月十日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朱得霖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吳奉璋丁德翰錢聲教郭葆壩張鑑楊壽

岑向澤藩鄭鏡孫祖賢徐恩海曾劭勳丁思

誠宋孟年歐陽煦徐造鳳鍾洪聲爲最高法院

推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武警彭試署山西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尤伯熙

熊哲身張文伯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王建祖蘇兆祥另有任用王建祖蘇兆祥

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張瑄周韞輝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司法院令

科員黃庭藩另候任用此令

### 司法行政部令

二月十日

派張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祖禹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陳敬繹同上

派杜鵑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濟時充浙江甯海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一棟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劉則行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周頤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程豹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書記官長

此令

任命賈振東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朱雲山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學習書記官此

令

派李康濂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學習書

記官此令

派李宜勤代理山西甯武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月十二日

派鍾奇端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派張慶楨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樊中央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良焜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書鴻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呂仰伯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銘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雲鴻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福生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只仁代理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何勗同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吳士徵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孫書年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德新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捷凱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東溪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三日  
曹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吳繼同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趙德慶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院

派張秉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瑞祿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柴逢康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元恕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福成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鉞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月十六日  
李英派署湖北荊門分院首席檢察官  
以上詳見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河勗同派充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定海縣法院辦事）

黃源漢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巡迴雲浮鐵

任命胡轉爲浙江餘姚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人俊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宗元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田積興充甘肅徽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南鴻勛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曰文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姚宗權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世榮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發芝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高信舉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黃炳言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錦林代理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承瑞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謝維安代理甘肅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秉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瑞祿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柴逢康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元恕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福成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鉞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李英派署湖北荊門分院首席檢察官  
以上詳見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河勗同派充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定海縣法院辦事）

黃源漢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巡迴雲浮鐵

任命敬淑世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國華試署浙江寧海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甘大昕試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康曾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趙英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廷璵代理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行政部令  
以上詳見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河勗同派充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定海縣法院辦事）

黃源漢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巡迴雲浮鐵